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當今中國宗教三議 [Three Comments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Religions (Abstra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GAO, Shini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1 02:32:1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06

當今中國宗教三議

高師寧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教授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碩士

一、從“Size does matter”說起

在國外一些大城市，我常看到這類具有巨大規模的廣告：“Size does matter!”確實，規模是關鍵，規模決定勝負，規模就是一切……就連廣告的規模也決定了它們在觀者心目中的印象！自然，在人類歷史上以規模致勝、因規模大小造成的災難（如地震）之不同的例子更是數不勝數。

對於任何組織來說，人數是構成規模的決定因素。就中國基督教而言，它究竟有多少基督徒？這一數字決定着基督教在中國的規模。然而，中國基督徒的人數，這個最基本的事實，至今仍然是一個巨大的謎團。國務院辦公廳和中國基督教「兩會」曾在二〇〇六年公佈了中國基督徒的數字：1600 萬；¹此外，還有一些估計來自家庭教會自身，或基督教研究學者的測算，或海外資訊，最高的估計達 1.2 億，最低的約 5000 萬，居中的數字約為 7000 萬。在此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儘管這幾組數字差別極大，但人們似乎更願意相信中國基督徒數量龐大的高估計：基督徒自然為高估計數字歡心鼓舞，認為「中華歸主」只是時間的問題；對基督教發展擔心的人也認為高估計數字是真實

1. 按照愛德基金會的統計，二〇〇四年這個數字就已為 1800 萬。

的，因為那是西方勢力和文化滲透的最好證明。1600 萬或 1800 萬的數字幾乎沒有人認為可取。Size does matter再加上量變導致質變的規律，一時間，政界、學界、宗教界的許多人對於基督教的擔心大大地增加了。

二〇一〇年七月底，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楊鳳崗教授在接受《嶺南日報》採訪時，道出了一個讓人意想不到的數字：當代中國自我認同為基督信仰者（含新教與天主教）只有 3.2%，即最多只有 3300 萬人。²事隔幾天，八月中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課題組也公佈了一組資料：當今中國基督徒（不包括天主教徒）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的 1.8%，總體估值為 2305 萬人。³

與以往的估計不同，這兩組最新資料，一邊是美國大學的調查，一邊是中國宗教研究「國家隊」的調查，而且資料的問世伴隨有調查方法與調查過程：前者是委託中立的商業公司進行的電話採訪調查，後者採用的是「入戶實名制」調查，結果也相對接近，其信度與效度似乎應該有保證，中國基督徒之謎似乎被揭示。⁴有意思的是，這兩組數字的共同點，都是讓中國基督教在世人心中的規模縮水了！

究竟要多大 does size matter？畢竟，2305 萬與前述最低的 5000 萬估計數也相差甚遠！2305 萬基督徒的估計數字，能夠使擔心的人把心放下麼？這兩組數位問世至今已有了半年了，「基督教獨大」的說法好像已煙消雲散，但是，基督教發展過快，是與我中華文化抗衡、是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威脅、是美國為首的西方對中國社會的顛覆等等的說

2. 參考楊鳳崗，〈中國基督徒到底有多少？〉（http://blog.sina.com.cn/s/blog_502310b20100ko5n.html，瀏覽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

3.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課題組，〈中國基督教入戶問卷調查報告〉，載金澤、邱永輝主編，《中國宗教報告（20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90-212。

4. 本文的目的不是要評價此兩組資料的來源是否可靠，數字本身是否接近事實。

法，仍然被附在中國基督教身上，就連曲阜重建教堂的規模，也讓許多人不安了。⁵

確實，中國基督徒的規模至少有 2305 萬人，這點應該沒有人反對。當然，即便是這個低估計，也着實讓人吃驚：一九五〇年時，中國基督教共有二十二個派別，信徒總數為 1,005,699 人⁶（而不是現在正式常說的 70 萬），僅就這兩個數字而言，六十年來信徒數量也翻了至少二十倍！

那麼，就這個數字而言，does size matter？如果我們看一下事實，就可以得知，在當今中國，基督教並非人數最多的宗教，甚至也不是發展最快的宗教。這一點或者沒有引起更多人注意和關注，或者人們有意不去注意和關注。

就人數而言，按照楊鳳崗教授的說法，當代中國有 18% 即近 1.85 億人自我認同為佛教信仰者。⁷可與此調查結果相應的眾所周知的事實是，漢語系佛教在漢族群眾中有着廣泛的影響；另外，藏語系佛教在藏、蒙、裕固、門巴、土族等少數民族中基本上是全民信仰（現在已經開始變化）；巴利語系佛教在傣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等少數民族中基本上也是全民信教（現在也已經開始變化）。現在，在全國許多地方，佛教寺院大量恢復，大量新建，數以萬計；不少佛像耗資驚人，許多新廟金碧輝煌。全國僧眾至少已達數十萬人，各級佛學院多達三十多家；信教群眾仍呈明顯上升趨勢，大小寺院香客盈門，不少家庭供奉佛像。每年春節，千百萬群眾爭燒頭香、爭撞頭鐘，在全國有無數人為此爭相奉獻鉅資，在北京出動大量警力維持秩序的

5. 可參見《儒家郵報》（網址：<http://www.rujiagz.com>）「曲阜建耶堂暨天安門立孔子像」十多個專輯。

6.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工作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案）〉，附表一、二、三，福建檔案館，全宗 150 目錄 1 案卷。轉引自邢福增，〈中國基督教的區域發展：1918、1949、2004〉，載《漢語基督教學術論評》3（2007），頁 168。

7. 參見楊鳳崗，〈中國基督徒到底有多少？〉。

圖像和新聞傳遍世界，而少林寺創辦營利公司甚至股票上市的消息則在海內外沸沸揚揚……

就發展速度而言，下述兩個調查報告，以及加拿大教授丁荷生 (Kenneth Dean) 與廈門大學教授鄭振滿在福建多年來關於民間宗教的調查研究，可以提供一個以小窺大的概貌。

二〇〇二年由福建省政協組織的調研報告指出，「根據九市政協調研材料統計，全省形成規模（建築面積在十平方以上至幾百上千平方不等）的民間信仰活動場所 25102 座。」⁸福建省民宗廳同年的調研報告指出，據不完全統計，全省共有 34028 座上規模的民間信仰宮廟。「宮廟的規模相差懸殊，大者建築面積可達幾百平方甚至幾千平方米；小者僅為兩三平方米。」⁹至二〇〇二年，福建共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的活動場所 6900 座。而民間信仰的宮廟，在數量上是制度化宗教的十倍左右。已形成了村村皆有廟，無廟不成村的景象。¹⁰

按照丁荷生等人的調查，「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伴隨文革的結束和鄧小平經濟改革的開始，在中國各地掀起了一場或許是歷史上最大的地方宗教儀式傳統的大規模復甦和重塑。據估計，中國各地約有一百萬到兩百萬個村廟被重修重建，而且，長期以來被認為已失傳的儀式傳統正在這些廟宇中重塑和舉行。它們是地方民間宗教的廟宇。在農村地區，假定中國 68 萬個行政村每個村約有人口 1000 人，平均每個村有兩個廟，那麼就有 6.8 億 8000 萬村民以某種方式參與這超過一百萬個寺廟的儀式活動。在過去的三十年，寺廟的數量和儀式活動的範圍飛速增長。2 億之眾

8. 引自習五一，〈簡論當代福建地區的民間信仰〉，載《世界宗教研究》2（2008），頁 117。

9. 引自同上。

10. 引自同上，頁 118。

在中國各地城市建築工地和工廠的農民工匯到他們家鄉的數目可觀的匯款支援了上述儀式活動。」¹¹而由村廟委員會與區域儀式聯盟，被稱為「中國的第二政府」，它們發揮着地方自治的功能。¹²

根據浙江大學宗教研究中心的調查，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在浙江、河南、福建等基督教發展最快的地區，民間宗教的發展更快。例如，民間宗教在建寺廟的速度上超過基督教建教堂的速度，少則二十倍，多達一百倍！而海外一些統計顯示，二〇一〇年，中國民間宗教信徒為 4.3 億，佔人口總數的 32.6%。¹³

從上述資料與事實可見，佛教與民間宗教的規模都大於基督教。然而，我們的問題是：佛教與民間宗教的規模為何引不起人們的注意？或者說，人們為何有意避開這個問題？難道就僅僅因為它們歷史悠久，不像基督教那樣入華僅有兩百餘年，而且是從無到有，讓人有一種新奇感？難道僅僅因為它們是本土宗教，不像基督教的西方文化背景那麼令人完全陌生，使人產生一種很不相同的心理感受？難道僅僅是因為佛教、尤其是民間宗教在結構上的「發散性」特點，不具有基督教那樣強的制度化組織形式，讓人有「強大」之感？筆者認為，上述原因都是原因，但是，如若只從意識形態或政治取向來解讀宗教組織的規模，只以中西對立、西方威脅論作為解讀的根基，那麼，已經本土化且成為中國宗教之組成部分的基督教將仍是被打的靶子，即便其規模並沒有其他宗教大。

11. 丁荷生，〈中國東南地方宗教儀式傳統：對宗教定義和儀式理論的挑戰〉，載高師寧、楊鳳崗編，《從書齋到田野：中國宗教與社會高峰論壇論文集（田野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137-138。

12. 同上。

13. Todd M. Johnson & Kenneth R. Ross 編，《全球基督教地圖冊（1910-2010）》（*Atlas of Global Christianity, 1910-2010*；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9），頁 16。

當然，必須承認的是，2 億基督徒的規模與 2000 多萬的規模對於一個社會來說會有「質」的不同，但是，要在甚麼臨界點 *does size matter*？

事實上，對於社會現象，劃出任何的界限都可能帶有劃界者的主觀興趣、好惡甚至價值觀。正如巴克（Eileen Barker）舉的例子：「沒有客觀的必然性讓我們認為，如果某人的血紅蛋白百分之X，那麼他是貧血，而血紅蛋白是百分之X+1的人則不是貧血」；同理，「週薪在 50 美元的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而週薪在 51 美元的人則不是」。界限定在哪裏「或多或少服務於我們的興趣和價值觀」。¹⁴將「描述價值判斷的特徵」與「評估價值判斷」¹⁵做出區別是重要的，然而，「社會科學並不關心評估價值判斷」。¹⁶

我們應該清楚地意識到，如何看待宗教不應該只服從於我們的興趣和價值觀。作為社會、文化生命形態的宗教，有其自身發展的內在動力，其規模非人為因素應該控制和能夠控制的。因此，基督教發展速度並非「恐慌」等心態、「西方威脅論」等論調，以及非理性的以行政手段扶持某些宗教、打壓另一些宗教等做法可以解決的問題。任何宗教，無論其規模大小如何，每一個信徒者的權力都應該得到保護。因為，包括基督教在內的中國諸宗教在「文化大革命」之後的復興與發展，是社會開放的結果，也是因社會巨變造成的各種需求的結果，更是中國人在信仰要求方面正常化的結果。只有超越了僅從政治角度對規模的解

14. 參見愛琳·巴克，〈概念、定義、比較方法及其他——為理解當代中國的宗教與靈性應有的準備〉，載高師寧、楊鳳崗編，《從書齋到田野：宗教社會科學高峰論壇論文集（書齋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35。

15. 所謂「描述價值判斷的特徵」，即評判某種特徵存在於（或不存在於）某個事例之中；所謂「評估價值判斷」，即評判某種預想的或者實際情況值得肯定或否定。參見同上，頁 34。

16. 同上。

讀，才有可能以平常之心來看待宗教的發展，也才有可能將中國宗教狀況與世界宗教狀況聯繫起來思考——畢竟，全世界 60 多億人中 80% 以上的人都信仰宗教，超過 8 億人信仰基督教。

二、發展要靠「關係」麼？

如果說一九四九年前中國宗教各自的起點不同的話，那麼，自那之後，經過以反對封建迷信、落後思想對民間宗教和民間信仰的多次掃蕩，以反對帝國主義對基督宗教的打擊，以反對封建主義對佛教、道教的打擊，以及後來歷次社會政治運動（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對所有宗教進行的打擊，使它們在改革開放之後的恢復與發展都站在了同一起跑線上。

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基督教的發展，一般而言，主要是指主要是家庭教會的興起與發展。這種發展大致可以劃出兩條路線：農村、城市。農村：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有一個明顯的大發展，後有十年的平穩時期。城市：九十年代中後期，尤其河南家庭教會兩個宣言之後，城市新興教會出現，如雨後春筍。這兩條路線的發展開始幾乎沒有交叉，在新世紀後的這些年，城鄉基督教才開始有所交流。當然，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的狀況在各個地方並不相同，然而在實證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促成其發展的諸多原因中有一個共同原因，即靠「關係」的微妙作用。

從社會學的角度看，人確實「是社會關係的總和」，¹⁷ 因而一切與人有關的事物也處於「關係」之中，宗教當然不例外。

宗教所處的關係大致有三種：宗教與社會的關係；宗

17.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教與宗教間的關係；宗教內信徒之間的關係。在此我們僅談宗教與社會的關係，它包括宗教與政府、社會各部門以及與非信徒的關係。

宗教的發展需要靠關係嗎？實證研究給出了肯定的答案。這種現象可說是中國特色。在此我們以民間宗教為例。

民間宗教從一九五〇年後遭到重創，幾乎完全喪失了生存的環境。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之後，民間宗教快速復甦，但也是在不斷與公權力博弈的過程中站住腳的。其博弈的許多具體措施，就是利用關係。

例如，湖南Y市T縣甘泉山各村的三仙觀、河北的龍牌會，最後都得到政府批准，成為合法的、有組織的民間宗教。總結起來，在這類博弈的過程中有幾個關係是必不可少的：與傳統宗教、或主流意識形態或傳統文化上拉上關係（將自身的民間性淡化，貼上傳統宗教或傳統文化的標籤）；與地方政府利益掛上關係（宗教搭台經濟唱戲）；利用雙軌制關係（對上申報說一套，對民眾宣傳說另一套）；與地方政府官員搞好關係；儘量找學者、文人、藝術家等可以起作用的關係；面對問題時把握好微妙的關係。¹⁸

用這些關係來看基督教，我們可以發現，基督教事實上很難用上這類關係：它與傳統宗教、主流意識形態或傳統文化有很大的不同；它幾乎不可能給地方政府帶來利益；它也不可能有對上與對下不同的雙軌制的做法；而且，儘管也有學者、文人在客觀地介紹、評論基督教，但由於其「出生不紅」，也就無法捧紅。然而，儘管基督教拉不上上述那些關係，但它卻有一些特別的關係。首先是政府對它的特殊關照。

18. 具體事例和對上述關係的利用，可參見符平，〈殿觀重建背後的權力關係〉；高丙中、馬強，〈從一個廟會組織看草根社團邁向公民社會的歷程〉，載高師寧、楊鳳崗編，《從書齋到田野：宗教社會科學高峰論壇論文集（田野篇）》，頁165-178、194-206。

儘管中國的宗教政策明文規定了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¹⁹但是，許多地方的宗教局，在工作分配中卻有一個特點，即佛、道、天、伊各教合在一起管理，基督教則由專人負責管理；²⁰在實際工作中對三自教會有種種限制，對家庭教會有不斷的、程度不同的打壓。這些限制和打壓的目的，都是希望阻止基督徒的增長，²¹然而事與願違，這種「特殊關照」卻在事實上成為促成中國基督教（主要指家庭教會）快速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如果說佛教、道教的名山大寺、民間宗教的地方文化能夠給地方政府帶來利益，真正做到了「宗教搭台經濟唱戲」的話，基督教家庭教會不僅不可能給地方政府帶來經濟效益，而且由於其存在不具合法性，因而確實如宗教管理幹部所言，它們對於當地政府來說，似乎只有「多事」和「危險」。因此，儘管宗教政策在改革開放後得到逐步落實，但是，對基督教家庭教會卻另眼相待：一九八三、一九九六和二〇〇一年曾借三次全國性的「嚴打」對家庭教會進行了懲治，進入新世紀後，大規模的對家庭教會的壓制有所減少，但局部的、小規模的、零散的打壓一直沒有停止過。二〇〇八年以來，四川的秋雨之福、上海的萬邦、北京的守望、山西的臨汾、廣川的良人等城市新興教會的遭遇可以佐證。然而，打壓的結果卻是信眾信心更強、更團結、得到的同情更多。

19. 可參見宗教局長王作安，〈關於當代中國的政教關係〉，載於《學習日報》（2009年11月23日）。王文提到，「國家對待各個宗教一律平等，一視同仁，國家政權不能被用來壓制某種宗教，也不能用來扶持某種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

20. 筆者在多次採訪中間過有關管理幹部為甚麼會這樣，得到的回答是相同的：基督教事多，危險。

21. 引自前任宗教局長葉小文：「我們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滅宗教，不等於我們就贊成、甚至就用行政力量去發展宗教。不管是自然、間接也好，還是迂迴曲折也好，我們總還是希望逐步削弱宗教的影響。」（葉小文，《宗教問題怎麼看怎麼辦》〔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136。）

北京「守望教會」的例子很說明問題。該教會正式成員主要是高校師生。教會不但同絕大多數家庭教會一樣從不談論政治，而且二〇〇五年國務院《宗教事務條例》一公佈，立即主動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自身情況，請求登記。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崇拜儀式遭到員警衝擊，然後信徒成員遭到所在單位威脅；二〇〇九年政府有關部門對該教會的房東施加壓力，房東無奈於十月底撕毀租約，強迫教會搬出。十一月一日北京下起多年未見的大暴雪，信徒到海澱公園進行崇拜，但是從不關門的公園突然宣佈關門，所有信徒只得在公園門口空地上，在漫天大雪中進行崇拜！這一幕當然通過互聯網傳遍了全世界。十一月八日該教會牧師等領導人清早即失去自由，但幾百名信徒又重演了一周前那動人一幕。儘管再下一周，信徒終於獲准進了臨時租用的房子，但是在這種壓制下更加團結的信眾，在極短時間內捐獻了大筆資金，決心買下崇拜活動所需的房子。雖然房款已經交付，而賣方在壓力下至今沒有交房。但是，這一事件迄今已經說明，強力的壓制那怕是對一個溫和的家庭教會，都能產生極大的逆反作用——外部環境與內部動力成反比。²²

對農村家庭教會來說，各級政府的打壓迫使教會結構變化——獨立教會、不同類型的家庭教會的出現。其次，促成了原本幾乎各自為陣的家庭教會之間有了多種聯繫，甚至一起攜手抗壓；也迫使一些原本是家長制的教會逐步放權，改變其組織結構為聯合同工制，以增加適應外界的能力和對付外力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打壓過緊，迫使當地傳道人離鄉背井，到外地傳教，從而促成了跨地區發

22. 可參見魏德東，〈家庭教會的外部環境與動力機制〉（二〇一〇年七月在第七次宗教社會科學年會上的發言稿）。此文完稿後，守望教會又面臨了在露天聚會的問題。

展教會的步伐。當然，受到打壓的家庭教會也獲得了更多的國際同情與支持，使家庭教會的生存與發展不僅從道義上、而且在經濟上都得到了資源。²³

同樣，這種打壓也只會使得基督徒內部信心更強，信仰認同更堅定，抱團也更緊。家庭教會的一位領袖曾經說，一九四九年時基督徒的人數是 70 萬人，幾十年的打壓之後到 7000 萬，如果再壓，就是 7 億。當筆者問到，如果有一天政策寬鬆，教會可能發生甚麼的變化時，得到的回答是：許多地方的家庭教會已經習慣了這種有一個對立面的生存方式，一種抗壓的生存方式，如果一旦解壓，恐怕教會就會出問題，也許會停止發展，內部矛盾突顯。²⁴

在此我們看到，以「堵」的方式來阻止發展，結果只會積澱內部壓力，最終導致爆發。基督教在香港和台灣的發展也許可以較好地說明此問題。香港和台灣對基督教並沒有任何「特殊關照」，人們不僅可以自由信奉基督教，也可以自由傳教，但香港和台灣的基督徒人數都沒有超過各自總人口的 5%。顯然，在當代宗教市場上，對任何宗教來說，能夠生存並且能夠發展的首要條件，只能是更好地滿足廣大群眾的精神需求，同時能夠以中國人接受的方式出現。²⁵

此外，在對待與非信徒的關係上，基督教也顯出了其特點——積極傳教。眾所周知，基督教教徒一般都具有很強的傳教意識，而且傳教熱情高。在對北京基督徒的調查中，接受調查的 543 人中，有一半多認為傳教是「非常重要，因此總是積極參與」；而有超過 40.7% 信徒認為傳教「非常重要，但是否參與要視情況而定」；相比之下，只

23. 參見楊江華，〈中國家庭教會興趣的制度分析：基於 F 縣實證調查的初步研究〉。此文得賜稿，在此感謝。

24.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在首屆中國家庭教會研討會上筆者的問題及回答。

25. 參見劉澎，〈再談關於中國宗教問題的戰略思考〉，載《領導者》34（2010 年 6 月）。

有 3.3% 的人認為傳教對於自己是「可有可無的事」，在方便的時候，自己才會傳教。只有一個信徒認為傳教「與己無關，從來不參與」。²⁶

以傳福音為基督徒重任的強烈意識和主動積極參與的現象，在農村更為普遍。有信徒為了傳教，捨去了農活，歷盡千辛萬苦，走遍中國大地；有信徒全家一起傳教，貢獻出自己的住所、財產，自動擔任自己所在地區的傳教工作。²⁷正是由於這些普通信徒的共同努力，新教的發展令人矚目。

按照斯達克（Rodney Stark）等人對新興宗教的大量實證研究，一個宗教組織的增員效果，主要來源於人際關係網絡。這不是說各宗教的教義、活動等不重要，而是強調，除了那些條件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它是一個未被研究者重視的現象，即人際關係。這些研究表明，增員經常是通過原有的社會關係網絡進行的。²⁸

基督徒充分地利用了這種人際關係紐帶，他們的人際網絡來自四面八方：朋友、同事、同學、老鄉，這些人都是與成年信徒接觸時間最多的人，因而也成為基督徒傳播信仰的首選對象；其次是家庭與家庭延伸的人際關係。這種傳教成果，在其他宗教是無法比擬的。

此外，基督教的「上門服務」也成為其處理「關係」時的一個特點。我們以農民工為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已經有一億多農村青壯年遷移到城市。²⁹他們來到城市，割

26. 高師寧，《當代北京的基督教與基督徒——宗教社會學個案研究》（香港：道風書社，2005），頁 175。

27. 此方面的資料可參見鄧肇明編著，《承受與持守：中國大地的福音火炬》（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所，1998）。

28. 可參見斯達克等著，高師寧、劉殿利等譯，《宗教的未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第十四章。

29. 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〇〇二年全國外出務工農民為 9400 萬，其中跨省的為 4000 萬，僅四川一省就有 1300 萬人棄農務工，其中出省的有 700 萬。溫家寶總理在二〇〇三年上任後的第一次記者招待會上提到的數字是 1.2 億。參見黃劍波，〈城市化進程中

斷了原有的社會關係甚至傳統，儘管城市人海茫茫，但他們卻倍感孤獨，猶如被拋在荒島之上。為了生存，他們從事的工作危險、艱辛、沉重、報酬少、無保障等等，幾乎是城市居民不願承擔的。他們中有人沒有單位，甚至沒有身份，無疑處於城市的邊緣，生活在最底層，默默地承受着各種不公和歧視。此外，在面對生存困境的同時，農民工還面對着巨大的誘惑。城市的繁華和物質的豐富，城裏人喝咖啡、唱歌跳舞的悠閒，城市年輕人談情說愛的開放與自由……所有這一切，不僅與農民工的生活狀態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也對他們是一種極大的刺激和誘惑。面對這些花花綠綠的生活，他們自然會從不平產生不滿，從強烈的自卑中產生各種欲望，極少數人走向了罪惡的深淵，³⁰更多的人則是在這種誘惑中苦苦掙扎。城市與農村在各方面的巨大差異，必然使他們受到極大的衝擊，必然引起許多問題。誰來關注這些生活在底層的人群？誰願意給予這些處於邊緣人群有效而持久的幫助？誰能夠向這些弱勢群體提供精神家園？儘管從整體來說基督教做得並不好，但是，它的許多團體抓住了這個機會，主動「上門服務」，關心農民工的疾苦，幫助農民工解決生存問題等等，對於農民工信徒的增加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中國天主教會已經意識到，並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開始改變了過去的某些做法。但是，一些傳統宗教仍然沿襲傳統，坐守名山大寺，等待香客上門，甚至對那些沒有金錢只有信仰的香客也不接待了。³¹

任何宗教的發展都離不開社會土壤和民眾根基，而獲得社會認可和支持是要「行」出來而非「說」出來的。

的中國基督教》，載李秋零、楊熙楠編，《現代性、傳統變遷與漢語神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下編，頁933-948。

30. 這也是城市人「恐農」心理的理由。

31. 筆者二〇一〇年在丹江口了解到，道教聖地武當山的門票是二百二十元人民幣，這已足使許多普通信仰者望而生畏，止足於山門前。

三、中國宗教功能的「微波爐」現象

關於宗教功能的討論算得上是宗教社會學的一個經典話題，對此前輩後學已有許多深刻的見解，在此不贅。

我們在研究中發現，宗教的一些功能是不受時代、社會的變化所影響的，例如宗教提供意義和愛的功能，宗教安慰心靈的功能等等。換言之，這是可以滿足人類存在之需的功能，儘管這種需要可以不一定由宗教來承擔，但是歷史與現實是，世界上 80%以上的人選擇了宗教來解決他們這類需要。因此，我們不妨稱之為宗教的「宗教功能」，即宗教最純粹最本質的功能。

然而，除了這些宗教的「宗教功能」之外，對於社會而言，宗教還有一些功能，如所謂「祭司」的功能——服務於社會，成為政府和民眾溝通的中介，所謂「先知」的功能——表達民眾意願，時常提醒政府須守持為人民服務的職責等等。這類功能的特點，是隨着時代、社會的變化而變化，也就是說，它們是一種變數，即它們可以因社會變化引起宗教社會地位的變化，從而發生相應的變化。實踐證明，宗教的社會地位越高，這部分功能的發揮就越充分。因此，儘管宗教的本質賦予了宗教特定的功能，而宗教功能要得以實現，能夠發揮其作用，卻與社會環境有極大的關係。一言以蔽之，宗教自身具有的功能是一回事，這些功能是否能夠全部發揮作用則是另一回事。功能與作用是有區別的。

這種情況不禁讓人想到了「微波爐」。微波爐出廠時，其製造者賦予了它許多功能——緩速烹調，中西菜兩用，可做粥類飯、燒烤等等，然而，在筆者使用微波爐十幾年的歷史中，微波爐僅僅是為冷飯冷菜加熱。一句話，筆者

的選擇極大地限制了微波爐其他功能的發揮，或者說，微波爐作用的發揮決定於使用者的習慣或好惡。

當我們將問題轉向中國宗教在當今中國社會或者當今中國公共空間能夠發揮甚麼樣的社會作用時，我們發現了「微波爐」現象的存在——宗教能否發揮其社會作用，除了其自身的信仰、教義、組織等因素之外，主要取決於它在整個社會制度中的地位 and 與國家（即政府）的關係。

我們以一九四九年以前基督教發揮的社會作用為例。

作為一種外來宗教，基督教進入中國社會之後面對着種種不解與誤解，甚至歪曲，其發展道路必然曲折。儘管如此，基督教教會（尤其是在十九世紀後期至一九四九年）仍然活躍於社會之中，參與公共事務，並推行了一系列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介紹與傳播西方現代科學的知識與技術；興辦學校，造就人材，促進中國的現代教育的開始；創辦醫院，培養醫生，推廣公共衛生運動，為中國現代醫學的創立開闢了道路；參與中國現代新聞出版事業的創立；推進各項慈善事業，以及在歷次災荒中開展救濟工作；宣導星期制、一夫一妻制；反對婦女纏足；引進、宣傳、普及並實踐平等、民主等觀念意識，以及現代化所要求的制度，如法治、權力制衡、有效的管理制度等等。³²可以說，在中國向現代社會轉型的開始階段，基督教起了一種介紹、引進、促成中國社會現代化的積極作用，客觀上促進中國邁出了現代化進程中的第一步，對中國社會的轉型發揮了巨大的影響。

同樣是中國基督教，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九年這三十年間，其社會地位發生了變化——教會、神職人員甚至

32. 見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姚民權、羅偉虹，《中國基督教簡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普通信徒都不斷挨批受壓，基督教教會完全喪失了其主體性的地位，除了保存自身之外，幾乎談不上發揮作用、影響社會。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宗教都獲得了發展的空間，其主體性都有所恢復，宗教信徒的人數增長更是令人矚目。然而，與其眾多的人力資本相比，各宗教在中國社會公共生活中所發揮的價值，實在是微不足道。

例如，一九四九年前夕，基督徒在中國的人數只有現在的（即便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所最新統計）二十三分之一（100 萬），但對中國社會的貢獻卻功不可沒。而今天，基督教（其他各宗教也一樣）稱得上社會參與的，目前僅為有限的以慈善為主的社會服務，主要是為一些需要的地方捐款捐物，為一些弱勢群體提供服務。然而，就連這極其有限的「社會服務」，在有的地方仍然必須得到當地政府部門的同意和批准；在一些地方則是當地政府部門隨時任意抓差派活的藉口。就連在二〇〇八年震驚世界的汶川特大地震中，一些來自基督教家庭教會的捐助僅僅是因為政府沒有批准而被拒之門外。在此不必說宗教的先知功能，就連祭司功能，也只被在許可的情況下發揮。

這種「微波爐」現象在各大宗教中都存在，而這種現象可能導致的後果是，久而久之，使用微波爐的人會忘記微波爐還有其他功能，甚至「微波爐」自己也可能忘記了自己還有許多「功能鍵」可以「被按」，以為只有那一直「被按」的「鍵」才可發揮作用。當然，在此的「微波爐」並沒有主體意識，而各宗教團體則不僅有而且自身就是社會結構的一個組成部分。正因為如此，各宗教團體的「鍵」應該是不需要外界去「按」而可以自行發揮作用。

不過，要使「應然」變成「實然」，需要一個社會在結構和制度上的變革。就目前的狀況而言，中國宗教擁有

數億信眾的人力資本，它們應該、而且也必然能夠發揮更大更多的作用。正因為如此，雖然中國宗教功能的「微波爐」現象存在，但我們仍然可以說，宗教在中國的影響和作用潛力巨大；雖然各宗教團體對於社會公共事務的參與還處於「被按鍵」狀態，但卻已證明它們不能夠被忽視。這種參與將是中國宗教走向公共領域、實現其公共性的切實而有效的徑路。

汶川地震開始了各宗教團體救災扶貧助人的種種自主行動，廣大民眾尤其是災區的民眾公開地、切身地感到了宗教團體在現代社會的作用，越來越多的民眾認識到，不論是在救災還是在災後的重建上，無論是在幫助貧困和有難的民眾等方面，只依靠政府和企業這兩大部門的功能是絕對不夠的：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還需要有「第三部門」，即非政府、非營利的組織，它們的作用不僅非常重要、非常有益和非常有效，而且完全必要、無法替代和不可或缺，這不僅是救災與重建的當務之急，不僅是救助貧困之急，更是中國成為現代化社會的重大標誌和必然趨勢。正因為如此，作為社會之「第三部門」的宗教團體，其作用不僅僅是為政府分憂解難、拾遺補缺，也不僅僅是與企業和其他各種類的團體分工合作，更重要的是，它們應該並與其他類似團體一樣，成為我們「社會自治」的實際手段。

美國學者斯塔克豪思（Max L. Stackhouse）認為，公民社會相對地獨立於建制化政治體系，教會是在其之先就存在於民眾文化之中的機構，因此宗教就是公民社會的主要源泉。³³儘管中國宗教對於社會事務的參與非常有限，但是，不論從人數上還是組織結構上，它們都是中國社會最大的民

33. 參見謝志斌，《公共神學與全球化：斯塔克豪思的基督教倫理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2。

間社會組織，其爭取自身權益的行為、服務於社會底層的行動、信徒對於社會活動的參與意識等等，都應該可以為中國公民社會之建構作出貢獻。

一九四九年到改革開放前的中國社會，被一些學者稱為「總體性社會」，即一個大一統的一元化社會。國家對社會中的幾乎全部資源具有控制權和配置權，個人只能通過國家的制度性安排（如單位制、戶籍制和身份制），來獲取最基本的生存條件。³⁴這種狀況決定了中國社會結構的二元性，即只有「國家」與「民眾」二層結構，國家與民眾之間沒有仲介，沒有橋樑。在那種情況下，宗教組織當然不可能成為連接信眾與國家之間的一個。改革開放後的三十年間，這種狀態正在改變，中國的民間組織正在形成和發展之中，但是，要真正視宗教為多元社會中的一員，是民間組織的一種，要徹底改變宗教的「微波爐」現象，讓其自主地發揮各種有益於社會和諧的功能，不僅需要中國社會在宗教問題上有認識上的突破，觀念上的改變，還必須有操作上的改進。因為，無視宗教在中國社會中的角色和其多種功能，將是中國公民社會建構的一大缺失。

關鍵詞：基督教的規模 宗教發展與關係 「微波爐現象」

作者電郵地址：gaosn@cass.org.cn

34. 可參見孫立平等，〈中國社會結構轉型的中近期趨勢與隱患〉，載《戰略與管理》5（1998），頁1-17。

Three Issu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Religions

GAO Shining

M.Phil.,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The Institute of World Reli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is article addresses three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eligions today: the size of Chinese Church, the “Guanxi” or public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s of religions, and the “microwave-stove phenomenon” in the social function of religions. It analyses and comments on these issues respectively, on the basis of facts and statistical data, with horizontal and chronological comparisons.

Keywords: Size of Chinese Church;
Public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Religions;
“Microwave-stove Phenomenon”

